**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廊坊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要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情况说明如下：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情况**

按照县委组织部、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列支县直帮扶责任单位扶贫慰问专项经费》的通知要求，2018年度我单位扶贫慰问专项经费共计4000元。2018年8月13日接到县财政局预算调整通知单（大财社2018-31号），2018年8月24日扶贫慰问专项经费额度下达至我单位零余额账户。

1. **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  |
| --- |
|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
| 1 | **项目编码** | 2018016641-2 | **项目名称** | 扶贫慰问专项经费 |
| 2 | **项目实施计划** | 慰问金分两种方式发放，一是节日慰问即每年春节和中秋节两次慰问，每次慰问标准为每户500元，二是日常慰问标准为每年每户1000元以内，可采取慰问金和慰问品相结合的方式 |
| 3 | **资金支出计划（%）**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4 | 0.00 | 0.00 | 0.50 | 0.75 |
| 5 | **绩效目标** | 对扶贫慰问户进行多种形式走访慰问，保障贫困户慰问工作有效开展 |
| 6 | **绩效指标分类**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
| 7 | **优** | **良** | **中** | **差** |
| 8 | **产出指标** | 慰问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慰问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95% | 94%-85% | 85% | 入户走访 |
| 9 | 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 已发放慰问金占应发放慰问金的比率 | 100% | ≧95% | 94%-85% | 85% | 入户走访 |
| 10 | **效果指标** | 扶贫慰问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受扶贫慰问人员生活、医疗、护理、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 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 稍有提升 | 基本无提升 | 完全无提升 | 入户走访 |
| 11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受益对象的比率 | ≧90% | 90%-80% | 70%-60% | 60%以下 | 入户走访 |

**三、帮扶贫困户有关情况**

1、任秋颖有关情况

**家庭情况。**任秋颖因患有精神类疾病（一级），丧失劳动能力，需长期药物维持，现与父母共同生活，家中有弟弟在县一中就读，居住等生活条件较好，生活用房面积约75平方米左右，家庭承包耕地4.8亩，生活收入主要以其父母外出打零工为主。因残致贫，2017年被确定为低保贫困户。

**政策落实情况。**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政策，由县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180元；享受慢性病报销（无起付线、报销比例75%、年最高报销6000元）；享受低保政策（补贴标准770元/月）；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355元/月）；落实产业扶贫政策（补助标准800元/年）。

2、赵立军有关情况

**家庭情况。**赵立军因患有精神类疾病（二级），丧失劳动能力，需长期药物维持，现与父母共同生活，居住等生活条件一般，生活用房面积约65平方米左右，生活收入主要以其父母外出打零工为主。因残致贫，2017年被确定为低保贫困户。

**政策落实情况。**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政策，由县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180元；享受慢性病报销（无起付线、报销比例75%、年最高报销6000元）；享受低保政策（补贴标准770元/月）；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355元/月）；落实危房改造政策，帮助申请危房维修加固，补贴标准是40000元；落实产业扶贫政策（补助标准800元/年）。

**四、扶贫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县委组织部、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列支县直帮扶责任单位扶贫慰问专项经费》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坚持日常慰问与节日慰问相结合。2018年9月13日走访任秋颖、赵立军两位贫困户，给予每户价值500元的慰问品。2018年9月20日，为每户贫困户送去慰问金500元。

两次慰问活动均《按照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要求在贫困户所在行政村进行了公示，并且建立了联签联审的“四联签确认”制度。

附件1、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调整通知单

 2、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3、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

 4、公告、公示图片